

最高行政法院具參考價值裁判選輯

※111 年度上字第 675 號判決

1. 依警察職權行使法（下稱警職法）第 6、7 條規定，警察為查證人民身分，所得採取的必要措施，乃至依同法第 8 條規定對於交通工具所採行的攔停、強制離車、檢查交通工具等措施，核其法律性質屬於事實行為。
2. 依警職法第 29 條第 1、2 項規定，受攔檢人民如認該等事實行為，有違法或不當情事，致損害其權益，得於執行程序中附具理由提出異議，警察如認異議無理由，得繼續執行，但應依受攔檢人民的請求，將異議理由製作紀錄（異議紀錄表）交付之。
3. 此等書面紀錄除在保存受攔檢人民指摘攔檢行為違法的理由、證據外，其目的及規制內容，是對於「攔檢行為合法性之確認」，核屬「確認性質」的行政處分。
4. 人民如有不服，得依警職法第 29 條第 3 項規定，對該異議紀錄表（行政處分）提起訴願及撤銷訴訟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